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2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
五、公司的股东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七、公司治理情况	30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34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税务	49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60
十六、结论意见	6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润股份	指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德润环保疏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有限	指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曾用名为“珠海善水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德润股份，系公司前身
中和航务	指	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湖南航天	指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天润	指	珠海市天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于2017年3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222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估师于2016年7月2日出具的《珠海德润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该公司



GRANDWAY

		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2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问题解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 2 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25-1号

致：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

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7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GRANDWAY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德润股份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德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9728213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中和，住所为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 A20 室，经营范围为“港口、航道、海岸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各项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



GRANDWAY

销售；工程施工技术研发。”

公司自德润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问题解答（一）》等规定的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下列实质条件：

1、公司是由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的德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德润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且不存在《问题解答（一）》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已依法设立了相关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GRANDWAY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七、九”章]。

4、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5、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华西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符合《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环境保护”]。

7、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规范，符合《问题解答（一）》第四条的下列规定：

（1）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③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④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问题解答（一）》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德润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东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6 年 6 月 2 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2016 年 6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433 号），根据该报告，德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060,497.79 元；

3、2016 年 7 月 2 日，中铭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24 号），根据该报告，德润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09.78 万元；

4、2016 年 7 月 3 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德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具体的折股方案等事宜，方案具体如下：

（1）由德润有限现股东廖中和、刘俊娥、廖孝先、陈江珊、何宝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德润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德润有限净资产按照 1.1687:1 的折股比例等额折成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该等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根据亚太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433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德润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35,060,497.79 元。根据中铭评估师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0024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德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097,800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德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1687: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3,0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5,060,49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后股东出资(认股)情况如下:

①整体变更前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廖中和	1854.30	61.81	货币
刘俊娥	818.70	27.29	货币
廖孝先	136.20	4.54	货币
陈江珊	136.20	4.54	货币
何宝民	54.60	1.8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廖中和	18,543,000	61.81	净资产
刘俊娥	8,187,000	27.29	净资产
廖孝先	1,362,000	4.54	净资产
陈江珊	1,362,000	4.54	净资产
何宝民	546,000	1.82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GRANDWAY

5、2016年7月1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zh16071900723号），核准德润有限名称变更为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7月20日，德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德润股份；

7、2016年7月20日，德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2016年7月2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553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20日，德润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德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5,060,497.7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叁千万元整，资本公积5,060,497.79元；

9、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016年8月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9728213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



GRANDWAY

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德润有限的设立、更名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0年1月，德润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德润有限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14日，廖孝先、廖平和签署了《公司章程》；

（2）2009年12月1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20461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珠海善水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3）2010年1月5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2010-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4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廖平和及廖孝先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德润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廖平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廖孝先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

（4）2010年1月13日，德润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04995）；

（5）德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廖平和	450.00	90.00	180.00
2	廖孝先	5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	200.00

根据对廖中和及廖平和的访谈、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廖中和实际出资的银行对账单，德润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为廖中和，廖平和仅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系代持廖中和的股权，在实际出资人廖中和的授权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于2014年8月解除了代持关系，并且对于股权代持事宜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GRANDWAY

2、2010年12月，德润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0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00万元。

经查验，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0年12月20日，德润有限就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②2010年12月23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时代验字（2010）040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廖平和、廖孝先缴纳的第2期出资，德润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廖平和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廖孝先以货币出资30万元；

③2011年1月20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廖平和	450.00	90.00	450.00	货币
2	廖孝先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根据对廖中和及廖平和的访谈、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廖中和实际出资的银行对账单，本次廖平和新增的实缴出资270万元亦为廖中和实际出资，廖平和系代持廖中和的股权，双方对此并无任何争议及纠纷。

3、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德润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7月25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的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0%（即150万元）由廖孝先出资，90%（即1,350万元）



GRANDWAY

由廖平和出资；增资的1,500万元中，第一期5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于2011年7月27日缴纳，余款在2012年7月1日之前分期缴纳；同意决议重新制定章程。

②2011年8月1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时代验字[2011]04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廖平和、廖孝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其中廖平和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廖孝先以货币出资50万元。

③2011年8月1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廖平和	1,800.00	90.00	900.00	货币
2	廖孝先	2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根据对廖中和及廖平和的访谈、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廖中和实际出资的银行对账单，本次增资中廖平和新增实缴的450万元为廖中和实际出资，廖平和系代持廖中和的股权，双方对此并无任何争议及纠纷。

4、2013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3年12月，德润有限将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实缴1,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即未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不再补缴。

经查验，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3年12月10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实缴1,000万元）减少到1,000万元，即未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不再补缴。减资后，廖平和出资9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廖孝先出资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同日，德润有限就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



②2013年12月11日，德润有限在《珠海特区报》刊登减资公告，载明注册资金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③针对减资事宜，德润有限出具《债务担保证明》，载明因德润有限减资引起的而德润有限本身不能承担的债务，由股东廖孝先、廖平和按减资前出资比例共同承担责任。担保人（股东）廖孝先、廖平和在该《债务担保证明》上签字确认。

④2014年2月11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时代验字[2014]004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德润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廖孝先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股东廖平和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

⑤2014年2月27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并核发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减资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廖平和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2	廖孝先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5、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股东廖平和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的900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转让给新股东廖中和。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年8月8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廖平和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9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廖中和；其他股东廖孝先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任命廖中和为执行董事，并根据章程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决议修订章程中与股权相关的条款。



GRANDWAY

②2014年8月8日，廖平和与廖中和签订《珠海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廖平和同意将所持有的德润有限90%股权转让给廖中和，廖中和同意以900万元的价格购买廖平和的上述股权。

根据对廖中和及廖平和的访谈、双方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如本部分上述“1、德润有限设立”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廖中和与廖平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发生真实的股权转让款往来，双方对此不存在股权转让款交付、股权归属等纠纷。

③2014年8月12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2	廖孝先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6、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德润有限原股东廖中和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3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刘俊娥；原股东廖孝先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4.99%、0.02%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陈江珊、刘俊娥。

经查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6月23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廖中和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30%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刘俊娥；原股东廖孝先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4.99%、0.02%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陈江珊、刘俊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章程中与公司名称及股权相关的条款。

②2015年6月23日，廖中和与刘俊娥签署《珠海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中和将所持有的德润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刘俊娥，刘俊娥以3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GRANDWAY

2015年6月23日，廖孝先和陈江珊签署《珠海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孝先将所持有的德润有限4.99%的股权转让给陈江珊，陈江珊以49.9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5年6月23日，廖孝先和刘俊娥签署《珠海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孝先将所持有的德润有限0.02%的股权转让给刘俊娥，刘俊娥以0.2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③2015年6月2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变更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600.00	60.00	货币
2	刘俊娥	300.20	30.02	货币
3	廖孝先	49.90	4.99	货币
4	陈江珊	49.90	4.9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德润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11月16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股东廖中和增加人民币出资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②2015年10月30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时代验字[2015]023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廖中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溢缴资本100万元，新增实缴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③2015年11月19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97282133）。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700.00	63.636	货币
2	刘俊娥	300.20	27.291	货币
3	廖孝先	49.90	4.536	货币
4	陈江珊	49.90	4.536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股东廖中和将其持有德润有限1.8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宝民。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5年12月4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廖中和将其持有德润有限1.8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宝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②2015年12月4日，廖中和、何宝民签署《珠海德润环保疏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中和将所持有的德润有限1.82%的股权转让给何宝民，何宝民以22.928万元的价格购买廖中和的上述股权。

③2015年12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680.00	61.818	货币
2	刘俊娥	300.20	27.291	货币
3	廖孝先	49.90	4.536	货币
4	陈江珊	49.90	4.536	货币
5	何宝民	20.00	1.818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9、2016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德润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2,100万元。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3月22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2,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廖中和增加人民币出资1,000万元；同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②2016年3月29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验字[2016]013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廖中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③2016年4月20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1680.00	80.00	货币
2	刘俊娥	300.20	14.295	货币
3	廖孝先	49.90	2.376	货币
4	陈江珊	49.90	2.376	货币
5	何宝民	20.00	0.952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10、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德润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4月29日，德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股东廖中和增加人民币出资174.3万元；股东刘俊娥增加人民币出资518.5万元；股东廖孝先增加人民币出资86.3万元；股东陈江珊增加人民币出资86.3万元；股东何宝民增加人民币出资34.6万元；同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GRANDWAY

②2016年5月3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光华时代验字[2016]021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德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廖中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74.3万元；刘俊娥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18.5万元；廖孝先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6.3万元；陈江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6.3万元；何宝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6万元。

③2016年5月11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截至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润有限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中和	1854.30	61.81	货币
2	刘俊娥	818.70	27.29	货币
3	廖孝先	136.20	4.54	货币
4	陈江珊	136.20	4.54	货币
5	何宝民	54.60	1.8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德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亚太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433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德润有限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406,049.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54,448.00 元,净资产为 35,060,497.79 元。德润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德润有限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3,000 万元。

根据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德润股份由德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总额与德润有限的注册资本相同,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为避免股改过程中可能产生个人所得税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德润股份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日后要求本人就本次股改补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履行纳税义务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税务主管部门因公司未代扣代缴而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对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德润股份的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股改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自然人股东对此已出具承诺,因此该情形不构成德润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GRANDWAY

4、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在报告期期初日之前即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5、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6、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对此出具承诺，德润股份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该5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查验，该5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廖中和、刘俊娥、陈江珊、廖孝先和何宝民共计5名发起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的5名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廖中和	中国	无	4326221962092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福路110号****	18,543,000	61.81
2	刘俊娥	中国	无	4326221963012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翠福路110号****	8,187,000	27.29
3	陈江珊	中国	无	43262219380204****	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廖家村5组	1,362,000	4.54

4	廖孝先	中国	无	43262219381108****	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廖家村5组****	1,362,000	4.54
5	何宝民	中国	无	13262419720522****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建民街22号****	546,000	1.82

2、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 公司股东廖中和与股东刘俊娥系夫妻关系；
- (2) 公司股东廖中和与股东陈江珊系母子关系；
- (3) 公司股东廖中和与股东廖孝先系父子关系；
- (4) 公司股东陈江珊与股东廖孝先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德润股份的5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德润股份的5名发起人股东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廖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廖中和及刘俊娥。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廖中和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1.81%的股权，股权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廖中和与股东刘俊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廖中和直接持有公司61.81%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刘俊娥直接持有公司27.29%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廖中和与刘俊娥为夫妻关系并于2015年6月2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之稳定，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之需要，双方在股东会做出决议时投票保持一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应以廖中和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廖中和与股东刘俊娥系夫妻关系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89.1%的股权，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中处于实际支配地位，据此足以认定股东廖中和、刘俊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3日，股东廖中和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重大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5年6月23日，股东廖中和、廖孝先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润有限30%、



GRANDWAY

0.02%的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刘俊娥，该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6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刘俊娥直接持有公司30.02%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日，廖中和与刘俊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廖中和与刘俊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90.02%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重大作用，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中和与刘俊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虽然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但廖中和及刘俊娥在德润股份及其前身德润有限共同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在89%以上，且报告期内廖中和担任德润有限的执行董事并担任德润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俊娥担任德润股份的副董事长，二者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起到重大作用，因此足以认定廖中和、刘俊娥自2015年6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92.11万元、8,990.3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廖中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廖中和、刘俊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亦未影响公司实际经营能力。

经查验廖中和及刘俊娥出具的声明、珠海市洪湾派出所于2017年3月1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廖中和及刘俊娥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GRANDWAY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廖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廖中和及刘俊娥，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查验，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廖中和、陈建松、魏仁杰、廖怡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人员的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设执行董事1名，由廖中和担任；设监事1名，由廖平和担任；设经理1名，由廖孝先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2015年1月1日，德润有限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廖中和。

2016年7月20日，德润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廖中和（董事长）、刘俊娥（副董事长）、廖依依、阳映春、魏仁杰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组成德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GRANDWAY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2015年1月1日，德润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廖平和担任。

2016年7月20日，德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孙勇为德润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廖平和（监事会主席）、张志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张志辉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建修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公司的经理为廖孝先。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请廖中和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陈建松、廖怡和、魏仁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阳映春为财务负责人，廖依依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廖依依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魏仁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请陈建松为公司的总工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系出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同时，制定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规则。2016年8月4日，珠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珠海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实际需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经核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修改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2016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3、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

4、2017年4月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



GRANDWAY

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决议根据《暂行办法》、股转公司有关要求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的治理制度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和监管要求，章程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股份公开转让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2、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查询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港口、航道、海岸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各项工程劳务分包；



GRANDWAY

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施工技术研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目前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德润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注1}	D34403365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21-2-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德润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2}	(粤)JZ安许证字 [2015]0305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7-13 至 2018-7-13	建筑施工

注：1.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首次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3540444040101），证载资质等级为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19年8月4日；于2016年2月15日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并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

2.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3日；于2016年2月29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3日；于2016年11月2日完成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根据《上市



GRANDWAY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海洋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2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和“E483海洋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2建筑与工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由于公司设立至今均是作为专业承包商承包工程,因此,公司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

公司制定并实施的《项目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对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环境管理因素识别与控制、环境监察与监测、环境应急准备与应急措施、卫生防疫、项目节能减排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通过切实执行上述制度以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



GRANDWAY

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11月2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5]03057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

公司在《项目管理手册》中对项目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予以专门规定，同时结合行业规范和自身经验，制定并实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生产资金保证制度予以明确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由公司项目部对分包施工队伍的安全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严格监督管理；同时在《项目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策划与质量计划、检查与试验、质量控制、质量验收、成品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对每个项目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陈述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分包不合规情形

1、公司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1	珠海天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12号排洪渠软基、土石方工程	否	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9#、22#排洪渠基础工程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4#截洪沟、15#、26#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土石方	是	
2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金源国际广场工程基坑挖土方项目	否	否



	司			
3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注	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及基坑辅助项目	否	是
4	汕头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4#截洪沟, 15#26#排洪渠软基处理	是	否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桩基工程	是	
5	珠海卫安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 1#截洪沟爆破工程	是	否
6	珠海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是	否
7	珠海蓝波湾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码头上部结构及水电安装工程	是	否
8	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路基工程土石方挖填项目	否	否

注：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C1014044092301-4/4 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包括：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8 家公司签署了劳务分包合同，根据公司说明、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 8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中劳务分包合同的合同对方为珠海天润、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旺劳务”）、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劳务”）以及珠海市磊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磊城”）。其中，群英劳务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宏旺劳务、珠海天润、珠海磊城虽然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但是鉴于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并避免发生合同纠纷，故公司与其的劳务分包合同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已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手册》等制度，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把握工程质量，避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上述 4 家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尚在履行中之

外，公司其余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项目已竣工验收，根据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说明，总承包方认可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第三方的行为，截至目前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均没有出现任何的质量安全问题，尚在施工中的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也均符合总承包方要求，总承包方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的合同纠纷，只要上述项目不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总承包方承诺将不会就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违规劳务分包行为追究其责任。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我局无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违法、违章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含市场监管记录、质量监管记录、安全监管记录及其他与本局职能相关的监管记录）。”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规劳务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为纠正和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对已经签署生效且尚在履行中的劳务分包合同，为保障项目施工进度，避免发生合同纠纷，公司将继续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将依据《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手册》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工程事故或质量纠纷，亦未发生任何合同履行纠纷；

(2) 对于新的项目，公司将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不再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主体进行劳务合作；

(3) 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个人劳务施工队/公司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进行劳务合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只与具有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签订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劳务合作，并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劳务分包合同中双方的责任分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避免潜在纠纷，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劳务队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避免安全事故和劳务纠纷，以保证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此承诺不可撤销。”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刘俊娥承诺，“由于建筑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的劳动量需求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降低经营成本，存在将施工过程中较为简单、施工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情形，如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规劳务分包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应责任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不合规劳务分包的情形，但该情形已经总承包方认可且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不合规劳务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整改规范，无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 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德润股份与珠海保税区启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物流”）签订《租仓合同》，根据该合同，启恒物流将其位于珠海保税区48#区域内的写字楼二楼办公室租给德润股份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共计1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经查验启恒物流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446817号），启恒物流所拥有的上述房产已设置抵押并于2006年9月26日完成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珠海市金唐农村信用合作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GRANDWAY

启恒物流在将上述房屋出租前即已将房屋设定抵押并经登记公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但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该场所仅作为公司日常办公场所而非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该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且办公场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及刘俊娥已出具承诺，“若因抵押权人实现对上述房产的抵押权而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综上，该等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无偿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德润有限无偿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根据珠海市担杆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15日及2017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该镇引进企业，报告期内，该镇无偿为公司提供面积为18平方米的珠海市担杆镇综合大楼A20室作办公使用，无偿使用期限截至2019年1月1日，该大楼产权为担杆镇人民政府所有，可经营使用，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楼房产证仍在办理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润股份拥有原值为42,299.00元、净值为2,114.95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拥有原值为1,646,239.22元、净值为1,281,387.75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



GRANDWAY

情形；

2、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由其所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授信额度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2014年12月19日，德润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4]13005 银授合字第 023 号），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德润有限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限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同日，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113005 银最保字第 023-02 号），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广发银行收款客户回单及广发银行付款客户回单，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期限及金额范围内，公司存在两笔向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短期借款：①德润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偿还②德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 100 万元短期借款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偿还，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6 年 9 月 20 日，德润股份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12 号)，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德润股份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对德润股份已清偿的授信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同日，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保字第 012-01 号)，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2 月 27 日，德润股份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授合字第 021 号) 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向德润股份提供授信额度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德润股份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同日，廖中和、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保字第 021-01 号)，廖中和及刘俊娥为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广发银行收款客户回单，在前述《授



信额度合同》的授信期限及金额范围内，公司存在两笔向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短期借款：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的 4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6 年 9 月 20 日，刘俊娥、廖中和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113005 银最抵字第 012-02 号），根据该合同，刘俊娥、廖中和为德润股份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60.592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 675.617 万元的成套住宅及地下室（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30474 号）、评估价值为 121.985 万元的成套住宅（粤房地证字第 C3945611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0733208 号）、评估价值为 162.99 万元的成套住宅（粤房地证字第 3068422 号），经查验，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股份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之间仅存在上述（2）、（3）所述的 2 笔《授信额度合同》且授信额度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5)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刘俊娥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113005 银最抵字第 023-01 号），根据该合同，刘俊娥为德润有限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01.179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财产为评估价值为 801.179 万元的成套住宅及地下室（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30474 号）。经查验，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润有限/德润股份与广发银行珠海湾仔沙支行之间仅存在上述（1）、（2）、（3）所述的 3 笔《授信额度合同》且授信额度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将要履行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闸泵、4#截洪沟、15#、26#排洪渠部分工程	4864.28	2015-6-26	履行完毕
2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19#、22#排洪渠部分工程	3415.90	2015-9-15	履行完毕
3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新区环岛西堤堤岸及景观工程二标段部分堤身上部结构专业分项工程	1061.56	2015-3-6	履行完毕
4	中交二航局深圳分公司	香洲港临时渔用码头临时航道工程	646.45	2016-1-30	履行完毕
5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1#排洪渠部分工程	2403.23	2016-4-17	履行完毕
6	中交二航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珠海帆船赛事保障中心水上码头工程	299.22	2016-1-30	履行完毕
7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部分分包工程（13#渠西侧部分工程）1#截洪沟、12#排洪渠部分工程	3333.46	2016-7-3	正在履行
8	湖南航天	珠海横琴金源国际广场工程桩基项目工程	868.62（补充合同调整为1350.14）	2016-4-22（补充合同日期为2016-11-2）	正在履行
9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PLTJ-9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四公局平罗高速公路PLTJ-9标段项目经理部路基工程	686.20	2016-6-17	正在履行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交四公局平罗高速公路 PLTJ-9 标段路基防护工程	448.91	2016-6-17	尚未履行
----	------------------------------------	-----------------------------	--------	-----------	------

注：上述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均为暂定，支付或结算以实际施工完成经监理、业主验收合格签认并经甲方批准的工程量为准，且总量不得超出监理、业主签认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的总量。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汕头市建筑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闸泵桩基施工劳务	520.60	2015-6-27	履行完毕
2	珠海天润	软基施工劳务	暂定为 2559.12（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2015-10-18	履行完毕
3	珠海天润	土石方施工劳务	暂定为 1371.45（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2015-9-28	履行完毕
4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珠海分公司	软基施工劳务	1728.69	2015-7-12	履行完毕
5	珠海宝利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上挖掘临时航道	404	2016-2-13	履行完毕
6	珠海天润	软基处理施工劳务	2086.85（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2016-4-20	履行完毕
7	珠海天润	基础工程项目劳务	暂定 1800（最终以待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2016-1-5	履行完毕
8	广东群英劳务有限公司	桩基及基坑辅助项目劳务分包	200（暂定，最终造价以对方审定为准）	2016-12-6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宏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基坑挖土方劳务	362.48	2016-11-7	正在履行



10	珠海市中旺 工程机械设 备租赁有限 公司	机械设备租 赁和人工劳 务	按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单 价按月结算	2016-8-6	正在履行
11	珠海佑德建 筑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租 赁	按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单 价按月结算	2015-10-22	正在履行
12	湖南雨润贸 易有限公司	钢材	单价按市场价格每吨下浮 60元,数量以现场验收为准	2016-4-12	正在履行
13	珠海帅宁机 械租赁有限 公司	机械设备租 赁和人工劳 务	以实际设备使用小时统计 的数量计取设备租赁费,每 月结算	2016-12-10	正在履行
14	珠海天润	软基、土石 方劳务	1965.73(暂定,最终以待 工程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 准)	2016-10-8	正在履行
15	珠海市磊城 土石方工程 有限公司	路基土石方 挖填项目劳 务	暂定 651.89(最终以待工程 验收后结算的费用为准)	2016-8-6	正在履行
16	珠海深龙工 程材料有限 公司	塑料排水板 供应	单价为 1.3104 元/m, 暂定 1000000m, 最终数量以实际 到货量确定	2015-7-2	正在履行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1”中提到的关联方廖中和、刘俊娥为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

(三) 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28,696,409.4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湖南航天	工程质保金	26,512,991.60	92.39
中交四公局贵州平罗 高速 PLTJ-9 标段项 目经理部	履约保证金 工程质保金	718,503.00	2.50
中交二航局深圳分公 司	工程质保金	646,451.29	2.25
中交二航局	工程质保金	571,229.53	1.99
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0.70
合 计	—	28,649,175.42	99.8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性质，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陈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5,266.6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应付启恒物流的租金12,409.89元以及应付费用报销款52,856.74元。

根据《审计报告》、《租仓合同》及公司陈述，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等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验《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包括：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 2、除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三)、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征收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2016年5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 按简易征收办法	3、11
营业税	按应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堤围费	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营业额	0.072、0.00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三)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

(四) 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997282133）是珠海市香洲区地方税务局南湾税务分局所管辖的纳税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珠海市万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97282133，系我局管辖企业。经查询征管系统历史数据，该公司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存在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逾期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的违章记录，不作处罚，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GRANDWAY

2、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未设有子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廖中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廖中和、刘俊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陈述并经查验，除廖中和及刘俊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及刘俊娥除德润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廖中和	董事长、总经理	43262219620921****
2	刘俊娥	董事、副董事长	43262219630127****
3	魏仁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262219660114****
4	阳映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43052919800201****
5	廖依依	董事	44040219890131****
6	廖平和	监事会主席	43262219701005****
7	刘建修	监事	43052419700928****
8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43052419870103****
9	陈建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4010619730214****
10	廖怡和	副总经理	4326221972101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廖中和与刘俊娥系夫妻关系，廖中和、刘俊娥与廖依依系父女、母女关系，廖中和与廖平和、廖怡和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对自身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的陈述以及中和航务的工商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和航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中和持有其 1.25%的股权；廖中和弟弟廖迪和持有其 18.75%的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廖中和之女廖依依持有其80%的股权

根据公司陈述、中和航务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广发银行电子回单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年3月20日，中和航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廖中和、廖迪和、廖依依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和航务全部股权转让给刘仁、吴陈亮，同日，廖中和、廖迪和分别与刘仁、廖依依与吴陈亮签订《关于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的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航务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仁及吴陈亮已分别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但中和航务已就股权转让行为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仁、吴陈亮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双方之间并无纠纷，因此上述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廖中和、刘俊娥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



GRANDWAY

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终 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廖中和、 刘俊娥	德润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是
刘俊娥	德润有限	抵押担保	8,011,790.00	2014.12.19	2019.12.19	否
廖中和、 刘俊娥	德润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00.00	2016.9.20	2017.3.19	是
廖中和、 刘俊娥	德润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00.00	2016.12.27	2017.12.12	否
廖中和、 刘俊娥	德润股份	抵押担保	960,5920.00	2016.9.20	2021.9.20	否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所担保的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总额为6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1”）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等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交易情形如下：

关联方 单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元）
廖中和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购二手车	二手车市场定价	1,230,000.00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在股改前上述车辆长期系公司员工使用，但车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所有，为规范公司车辆使用，廖中和将上述车辆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公司，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根据公司陈述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进行车辆交易时系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但未取得二手车市场的车辆评估报告，但后期公司股改时进行了车辆资产评估，经过评估两辆车账面价值107.82万元，评估价值113.65万元，评估增值5.41%，故综合判断，公司转让车辆时价格公允。



GRANDWAY

3、关联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中和航务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补充协议》、广发银行客户回单、公司陈述及相关凭证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	2015. 12. 31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中和航务	422,836.96	0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与关联方中和航务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依据公司与中和航务之间签订的《借款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利息（参照2014年人民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余额为422,836.96元，系应收中和航务往来款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和航务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已全部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票、议案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德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



GRANDWAY

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法律、



GRANDWAY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波堤、围堤护岸、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在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和航务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持有其1.25%的股权；廖中和弟弟廖迪和持有其18.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廖中和之女廖依依持有其80%的股权。中和航务原经营范围为“航道疏浚，港口工程，吹填造地，海滩养护，码头、防波堤、护岸建造，软基处理（以上项目取得资质证方可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表面特征。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和航务于2017年3月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轮船修理与维护、船舶管理与租赁”；中和航务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廖中和、廖迪和、廖依依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和航务全部股权转让给刘仁、吴陈亮，同日，廖中和、廖迪和及廖依依分别与刘仁、吴陈亮签订《关于珠海中和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和航务的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和航务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仁及吴陈亮已分别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二）、5”）。本所律师认为，中和航务已变更经营范围并就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刘仁、吴陈亮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双方之间并无纠纷，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虽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但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及刘俊



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及刘俊娥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转账流水等资料并经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研发生产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购买/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4、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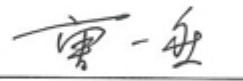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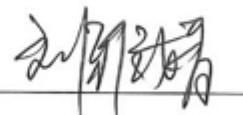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4月26日